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訂立有關收購目標股權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股權。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並未達成且不確定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時間。經謹慎考慮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情況後，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退還早前自

\* 僅供識別

買方收取的所有款項，否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自買方先前作出付款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利息，年利率12%。該終止生效後，訂約方概不就買賣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